

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飞康 CDP 容灾系统原厂延保服务(空 档期) 协议 补充协议

甲方: 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

乙方: 广西鼎立欣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5年8月13日签订《南宁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飞康 CDP 容灾系统原厂延保服务(空档期) 协议》(下称“原协议”)并已实际履行。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南宁市本级信息化项目运维类(网络线路租用和配套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南数发〔2025〕52号)文件精神,该项目空档期已明确为【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现依据文件精神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协议有关事项进行变更或补充,具体如下:

一、根据原协议约定,原协议服务期限为自2025年7月9日起至本项目新一轮招标工作圆满完成且新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前一日止。现双方确认将上述原协议服务期限变更为:自2025年7月9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二、服务期限内(即自2025年7月9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共计265天)服务费用金额按原招标确认的合同金额148900.00元/年价格服务标准确定,服务期限内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壹佰零伍元肆角捌分(108105.48元)分两期支付,第一期: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175天,费用总金额71390.41元;第二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

日，共计90天，费用总金额36715.07元。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内容完全有效，应继续履行。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南宁恒屋市场发展中心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北路35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0771-5655768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广西鼎立欣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8号铭湖经

典A座11层A1102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15677006368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DYDM08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开户名称：广西鼎立欣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01005 000000 000217 42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